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
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龙 游 县 医 疗 保 障 局

采购代理机构: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项目概况	7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7
三、商务条件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总 则	12
三、磋商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	16
五、磋商程序	17
六、成交事项	18
七、询问、质疑、投诉	19
八、磋商纪律要求	19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0
十、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
一、总 则	22
二、评审小组组成	22
三、评审小组职责	22
四、评审小组义务	23
五、评审工作纪律	23
六、磋商程序	23
七、澄清或说明	24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九、评审报告	25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25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27
十二、串通报价情形	28

十三、废标情形	28
第五章 合同（协议）签订与合同（协议）文本	29
一、履约保证金	29
二、合同（协议）签订	29
三、追加合同（协议）金额	29
四、合同（协议）公告	30
五、合同（协议）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ZB2022-106
2. 项目名称：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元）：4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内容：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托经办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否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

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方式：供应商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15: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启时间：2022年9月20日15:0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 磋商公告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龙游县新二路 5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036640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6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良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7018289/13967014758
质疑联系人：蒋林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0—7018289/187570376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传真：0570 - 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2022 年 9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400000 元。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本项目根据医保基金监管要求，对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住院案件开展合作调查取证等。主要服务内容为：

1. 服务内容

承接单位对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案件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受伤者身份、查明事故原因(包括本地、异地就医)，做好调查记录、提出调查意见，并提交采购方业务科室审核。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调查异地医保部门要求协助调查的意外伤案件等其他相关工作。

2. 服务对象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含中途参保人员)。

3. 服务要求

承接单位应严格按照《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稽核规程》的相关要求开展意外伤害住院案件的调查，在案件核查过程中发现涉嫌欺诈骗保需要立案查处的，应严格做好证据收集，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做好采购人数据及核查信息的保密工作。

4. 人员要求

承接单位派驻不少于 4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派驻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调查技能和经验，接受采购人共同管理和工作调配。

5. 设备配备

承接单位应配备调查车辆、调查器材(如照相机、录音笔等)相关的专业设备设施，配备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如电脑、打印机、便携式电脑及打印机等)，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相关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其它领域。

6. 服务响应

承接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办结外伤调查案件。实时联网结算的意外伤害调查案件，自收到《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报告单》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案。每周一及周五两天要求对县域内所有意外伤接诊医院实行调查全覆盖；非实时联网结算的意外伤害案件，申请人在本县区域内的，自申请中心报销受理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调查结案；申请人在县域外的，自申请中心报销受理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调查结案。如遇特殊、复杂案件需延长调查时间的，应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天。需补充材料的，如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调解协议书、民事裁定书、法院判决书等文书或者异地外伤人员需回龙接受调查等，从通知补充材料(或接受调查)到补齐材料期间时效中断。

7. 其他要求

- (1) 承接单位应支持派驻人员到异地开展外伤调查，相应的差旅费应予以报销；
- (2) 承接单位应积极应对和有效化解各类投诉，并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咨询等工作；
- (3) 承接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文书详细记录调查内容，并填写月报表。意外伤案件调查结束后以月为单位将电子版传送给采购人备存，纸质版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梳理、装订成册移交给采购人归档。

三、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一年。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合同履行期限满 6 个月后，并通过采购人对前期经办服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第三次：合同履行期限满后，根据年终考核验收评估结果按实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地 址：龙游县新二路 52 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1358703664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广和大厦商务楼五楼 512 室 联系人和电话：王良洪 13967014758 蒋林敏 0570—7018289/18757037622 电子邮箱：334720398@qq.com（蒋林敏）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2—106）
4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4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4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5	最高限价（元）	400000 元
6	分标项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标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多标项投标，供应商中标标项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供应商可以选择多个标项投标，但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__个标项。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_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8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事先须经采购人同意。
10	转包	禁止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_____ 会议地点：_____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 1%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交纳 4. 退还：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行业划分标准和对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其内容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9	磋商报价范围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激励、学习培训、硬件设备投入、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和利润费等所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承接单位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0	磋商报价次数	磋商次数由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2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2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	<p>1.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p> <p>2. 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制作：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p> <p>4. 签章：CA 电子签单。</p> <p>5. 幅面规格：采用 A4 纸规格（图页除外）。</p>
23	响应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p> <p>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24	备份响应文件提交	<p>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 CA 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34720398@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2. 是否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决定，不作强制要求，若因供应商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响应无效等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解密时供应商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磋商资格
26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响应文件，其次是备份响应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自身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响应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7	评审小组人员	共 3 人组成
28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并认定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条件。已依法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向指定邮箱提交资料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确定成交人	按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成交人：1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评审小组确定，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1	成交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需提交资料	申请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确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后将下列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334720398@qq.com。 1. 企业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网页截图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事业单位提供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者登录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链接-地方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4）； 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3)	采购活动流程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8817190）
(4)	CA证书办理	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 地址：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份数：与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文件2份，作为存档资料 4. 收件人：蒋林敏
(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服务的购买单位。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

2.8. “▲”是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对供应商的限制

4.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5.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4.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7.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5. 资格审查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资格要求。

6. 语言文字

6.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采购、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0.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11. 现场勘察

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1.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采购需求

13.3. 供应商须知

13.4. 评审办法

13.5. 合同签订与合同文本

13.6. 响应文件格式

13.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4.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公告截止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4.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其中

15.1. 资格审查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的保险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机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②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15.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3) 既往合作情况证明材料
- (4) 设备保障
- (5) 人员配备
- (6) 作业时效
- (7) 核查比列
- (8) 履约承诺
- (9) 服务方案
- (10) 服务能力
- (11) 管理制度
- (12) 增值服务
- (13) 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
- (14) 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5.3. 价格文件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6）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6. 磋商报价

16.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16.2. 磋商报价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7. 响应文件编制

17.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 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2.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签章：**磋商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18. 响应文件加密和提交

1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

1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经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重新传输提交，且符合规定。

19.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1.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公告。

20.2.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磋商进度，如在磋商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

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不得对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提出质疑。

21. 磋商程序

21.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因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工作人员将开启该供应商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以完成磋商工作。

21.2.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结果。

(3) 对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不公开得分。

(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方法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际以政采云系统操作方法为准）。

(5) 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开最终得分。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3. 磋商会议结束。

22. 评审与磋商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须符合法定家数。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成交供应商须于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成交资格，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26.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八、磋商纪律要求

2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2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4. 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8.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28.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 28.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8.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28.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28.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28.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8.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9. 小微企业

29.1.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

依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9.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3.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和对应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不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参加货物采购项目，其提供的货物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可以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0. 监狱企业

30.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0.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十、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
3.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评审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组成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除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三、评审小组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评审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五、评审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六、磋商程序

1.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价格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4.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限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线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无效响应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线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审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6. 响应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评审结束后不公布各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进行下一步的磋商环节。

7. 磋商

7.1.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决定。

7.2. 在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情况下，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着重进行价格磋商。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7.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报价

8.1. 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澄清或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响应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上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开启报价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金额，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未高于总价金额，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5. 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摇号确定排序。成交供应商家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十、评分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其中，商务和技术部分由评审小组独立打分，价格部分由评审小组共同评分。独立评分项，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最后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既往合作情况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以合同服务时间为准）承担过本市市级基本医疗经办服务项目得1分；承担过本市内县（市、区）基本医疗经办服务项目每个县市区得0.5分，同1个合作单位续签合同的只计一次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设备保障	1. 供应商承诺能够为本项目专门配置理赔勘查车辆的得3分； 2. 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相关办公及调查经办设备的得3分。 注：未承诺或以上承诺未全的，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按照要求为本项目配备4名工作人员，接受采购方管理和工作调配的得6分。 注：未承诺或以上承诺未全的，不得分。	6
	作业时效	供应商承诺实时联网结算的意外伤害调查案件，在72小时内完成调查结案。非实时联网结算的意外伤害案件，事故发生在衢州市域内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案；事故发生在衢州市域外的，30天内完成调查结案。如遇特殊、复杂案件需延长调查时间的，应与采购人联系，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调查期限：实时联网结算的外伤调查案件自收到医保系统医疗机构上传的《意外伤害信息登记审批》之日起计算；非实时联网结算的以接单之日起计算，以上承诺的得5分。 注：未承诺或以上承诺未全的，不得分。	5
	核查比列	供应商承诺按照每年需调查案件核查率100%的得6分；核查比例每降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承诺或以上承诺未全的，不得分。	6
	履约承诺	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承诺当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违约赔偿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承诺书需加盖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的上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的得8-10	10

		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且合理得 4-8 分，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得 0-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供应商出具详细的医保核查监管方案，有效措施控制查处不合理医疗费用。根据承诺采取的核查手段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的得 8-10 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且合理得 4-8 分、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得 0-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管理制度	供应商建立科学、先进的对经办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内容完整的得 8-10 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且合理得 4-8 分、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得 0-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增值服务	供应商提供其它针对基本医保稽核工作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的得 8-10 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且合理得 4-8 分，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得 0-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	供应商制定纠纷调解机制，有效控制参保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内容完整的得 8-10 分，内容比较详实、科学且合理得 4-8 分、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得 0-4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十一、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证明文件和承诺的；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响应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10. 响应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串通报价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2.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2.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协议）签订与合同（协议）文本

一、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协议）签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二、合同（协议）签订

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协议）。所签订合同（协议）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3. 签订的合同（协议）原则以本章第六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协议）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协议），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协议）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协议），依照其规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协议）分包给大型企业。

7.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协议）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三、追加合同（协议）金额

1. 采购合同（协议）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但所有补充合同（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协议）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协议）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协议）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协

议)一致。

3. 采购合同(协议)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协议)。采购合同(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四、合同(协议)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协议)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协议)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合同(协议)文本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

委托经办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人):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机制建设,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134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意外伤害调查评估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案件调查委托经办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协议生效后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案件及时进行调查,确认受伤者身份、查明事故原因(包括本地、异地就医),做好调查记录、提出调查意见,并提交甲方业务科室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调查异地医保部门要求协助调查的意外伤案件等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对象。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含中途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均为本协议的服务对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授予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一定的系统操作权限,允许登录使用医疗保险管理系统。

二、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人员场地,并对乙方派驻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业务指导、工作纪律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格式调查文书,督查乙方严格执行案件调查工作的标准,配合乙方做好投诉接访、解释、协调等有关工作。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的案件进行复查复核、跟踪监督,发现乙方认定有误的案件,应督促乙方及时纠正。

五、甲方应协调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根据乙方对异地就医调查核实的具体要求，出具《协助调查函》或介绍信。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的案卷质量进行督查考核，提出奖惩措施，乙方应予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稽核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意外伤害住院案件的调查，在案件核查过程中发现涉嫌欺诈骗保需要立案查处的，应严格做好证据收集，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甲方数据及核查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乙方向甲方派驻不少于4人的专职服务团队，派驻人员需具备一定的调查技能和经验，接受甲方共同管理和工作调配。

三、乙方应配备调查车辆、调查器材(如照相机、录音笔等)相关的专业设备设施，配备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如电脑、打印机、便携式电脑及打印机等)，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相关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其它领域。

四、乙方应按规定时限办结外伤调查案件。实时联网结算的意外伤害调查案件，自收到《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报告单》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案。每周一及周五两天要求对县域内所有意外伤接诊医院实行调查全覆盖；非实时联网结算的意外伤害案件，申请人在本县区域内的，自申请中心报销受理之日起20天内完成调查结案；申请人在县域外的，自申请中心报销受理之日起30天内完成调查结案。如遇特殊、复杂案件需延长调查时间的，应报甲方审核同意，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办结期限最长不超过60天。需补充材料的，如提供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调解协议书、民事裁定书、法院判决书等文书或者异地外伤人员需回龙接受调查等，从通知补充材料（或接受调查）到补齐材料期间时效中断。

五、乙方应支持派驻人员到异地开展外伤调查，相应的差旅费应予以报销。

六、乙方应积极应对和有效化解各类投诉，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咨询等工作。

七、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格式文书详细记录调查内容，并填写月报表。意外伤案件调查结束后以月为单位将电子版传送给甲方备存，纸质版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梳理、装订成册移交给甲方归档。

第五条 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由基本服务费、案件调查费、考核奖惩费三部分组成，用于意外伤害调查经办人员的工资福利、考核激励、学习培训、硬件设备投入、意外伤害案件的调查认定以及办公运营等经办服务管理费用支出。

一、基本服务费：基本服务费以当年年末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基准，标准为每人每年0.50元。

二、案件调查费：意外伤害案件分为申请实时联网结算及申请中心报销的意外伤害调查案件两种。案件调查费按40元/件计算，同一次意外伤害的治疗及后续治疗按一次计算，费用每月统计一次。

三、考核奖惩费：为提高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及自律性，建立意外伤害住院案件调查考核奖惩机制。考核奖惩费每月统计。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协议签订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协议金额的50%；第二

期支付：协议执行满6个月后，甲方对前期经办服务进行验收后，支付乙方协议金额的20%；
第三期支付：协议终结后，根据年终考核验收评估结果按实支付。

第七条 考核奖惩办法。乙方应严格按照案件调查程序，详细进行外伤原因调查取证，如实填写调查记录，提交甲方报备。

一、奖励办法：

1. 经意外伤害调查后属实拒付或部分拒付案件的奖励金额，按本案件拒付部分的住院医疗总费用3.5%计算，最高每笔不超过4000元。明确有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案件不列入计算。

2. 拒付或部分拒付案件奖励金额的70%用于对乙方参与意外伤调查派驻人员的考核奖励，并由乙方负责兑现相应外伤调查人员。

3. 调查过程中发现欺诈骗保案件，涉及刑事的案件每件奖励3000元，涉及行政处罚的案件每件奖励1000元。

二、制约措施：

1. 乙方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执行上下班纪律及工作纪律，如有违反并查实，每次扣款30元。

2. 因服务态度差造成参保人员、医疗机构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款50元。

3. 虚报调查案件数量，每件扣款200元；虚报奖励费用的，给予奖励费用5倍扣款。

4. 无特殊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调查的，按本案件住院医疗费用的2%扣罚，最高每笔不超过4000元。

5. 未如实调查意外伤害责任，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案件住院医疗总费用的5%扣回奖励金额，最高每笔不超过4000元。

6. 在经办服务及意外伤调查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生徇私枉法、收受贿赂、优亲厚友等廉洁自律问题，经查实的，乙方应对涉案工作人员直接除名，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未执行《案件调查程序》，案件材料收集不全的，每件扣款50元。

第八条 案件调查程序

一、受理：工作人员接到医疗机构上传到意外伤害信息管理系统的外伤信息及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提交的外伤核查资料以后，对案件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并及时分派给外伤调查组。

二、调查：外伤调查组接到任务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展开调查，详细询问受伤参保人员信息，记录受伤时间、地点、原因及受伤经过、对受伤人员及部位进行拍照、索取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核查医院实时联网结算的外伤案件时，调查取证后，若确认无第三方责任的，应当在《外伤信息管理系统》调查结果栏签署同意实时报销意见；若外伤涉嫌存在第三方责任的，应当第一时间制作询问笔录固定证据，并在《外伤信息管理系统》调查结果栏签署不同意实时报销意见，同时在调查结果详细说明栏备注原因。

三、报备：

(一) 对经调查初步判定外伤不具有第三方责任的，按下列方式进行报备。

1. 在医院实时联网结算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审核参保人员填写的《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承诺书》，告知其医保政策及骗保应承担的后果。确认无第三方责任后，在外伤信息管

理系统调查结果签署同意实时报销意见。

2. 在窗口非实时联网结算的，工作人员应及时给予参保人员填写《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承诺书》，告知其医保政策及骗保应承担的后果。将参保人员填写的意外伤害承诺书连同其他报销材料交给外伤调查组进一步调查审核，确认无第三方责任后，拟定《医疗保险稽核情况记录》一式两份，报批后一份随案卷材料留存，一份提供给医保中心供报销使用。

（二）对经调查判定外伤具有第三方责任的，直接告知参保人员该外伤存在第三方责任，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拟定《龙游县意外伤害类案件调查报告》一式两份，报批后一份随案卷材料留存，一份提供给医保中心存档。

四、归档：

案件调查结束后，对案件应及时装订归档，实行十案一册，次月5日前随月报表一同移交甲方，外伤存在第三方责任的案件要做到及时移交。具体归档材料及装订顺序如下：①医疗保险稽核情况记录；②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调解协议书、民事裁定书、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③医保中心移交的报销材料（含住院发票、出入院记录、门诊病历、意外伤害承诺书等）；④图片资料，如事故现场照片等。对案情复杂的或者涉嫌存在第三方责任的案件，除了要收集上述材料外，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必要时录音等，随案归档。并在月报表中备注说明涉嫌存在第三方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意外伤害住院结报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规定。因国家有关重大政策变化、财政预算、乙方受到二次以上信用负面评级等原因，甲方可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即不得继续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双方在30日内进行结算，逾期未结算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制作的结算方案，双方按甲方制作的结算方案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基本医疗信息涉及个人隐私，乙方在使用甲方信息时只能用于意外伤害住院案件的调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违反规定，将参保人员的信息出售、非法提供给他人和用于其他商业用途等，甲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第十五条 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内容，乙方仍应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负责人（或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地址：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 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106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承诺函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
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106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编制目录】

附件 3

磋商声明函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龙游县医疗保障局：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后附，若是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及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龙游县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调查委
托经办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106

价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备注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 字迹清晰, 金额保留整数;

2. 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 不做成交依据。

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